

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0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天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523,752.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天启债券A	中欧天启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59	0041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1,051,546.32份	472,206.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行业的研究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自上而下”在各类债券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在市场收益率以及个券收益率变化过程中，灵活运用骑乘策略、套息策略、利差策略等增强组合收益。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

	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 400-700-9700	95555
传真	021-3383035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中欧天启债券A	中欧天启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01月25日-2017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47,562.12	4,742.68
本期利润	1,455,434.23	2,195.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6	0.00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6%	0.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6	0.00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2,506,980.55	474,402.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6	1.0046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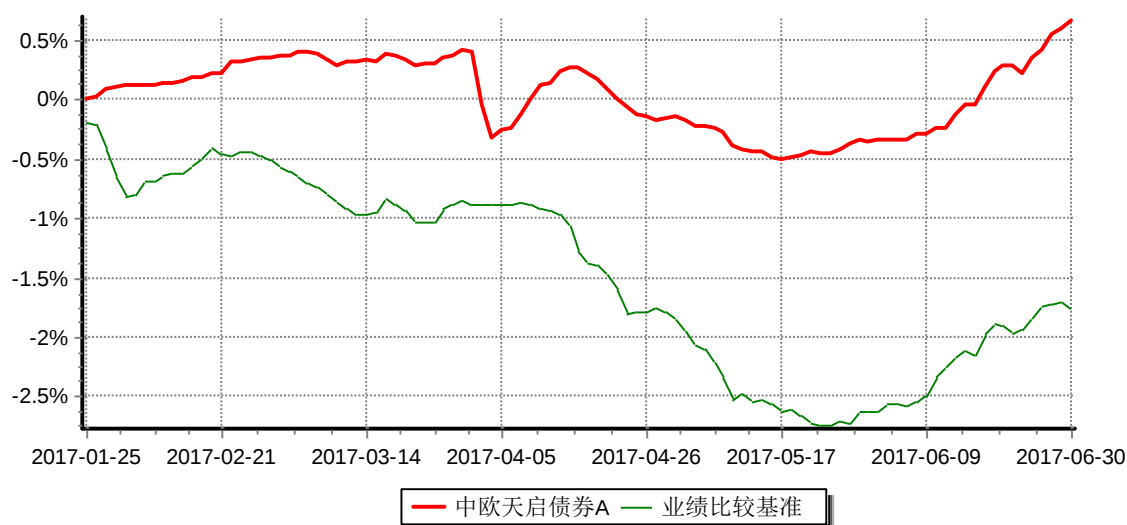
阶段 (中欧天启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1%	0.06%	0.90%	0.06%	0.11%	0.00%
过去三个月	0.98%	0.06%	-0.88%	0.08%	1.8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66%	0.07%	-1.75%	0.08%	2.41%	-0.01%
阶段 (中欧天启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7%	0.06%	0.90%	0.06%	0.07%	0.00%
过去三个月	0.86%	0.06%	-0.88%	0.08%	1.7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46%	0.07%	-1.75%	0.08%	2.2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天启债券A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1月25日-2017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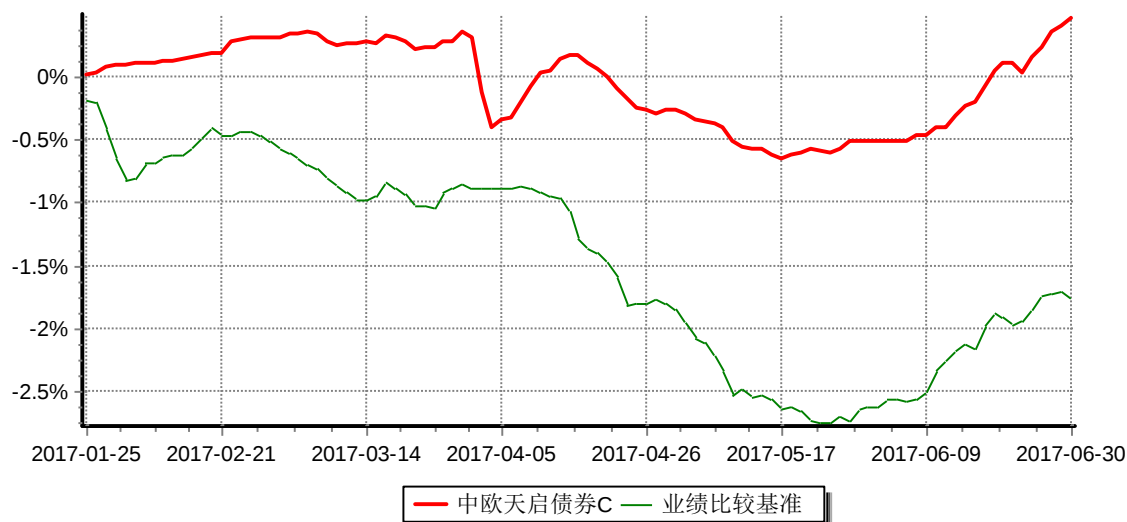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25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中欧天启债券C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1月25日-2017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25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甜	基金经理	2017年01月25日	—	8年	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8月18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王家柱	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04月06日	2017年05月04日	3年	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研究员。2016年12月5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王家柱	基金经理	2017年05月04日	—	3年	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研究员。2016年12月5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国内经济走势整体稳健。1) 消费在二季度逐步消化吸收了汽车购置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出现恢复。2)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先升后降，在5月份开始回落。其中，基建投资继续发挥经济稳定器的作用，保持平稳。制造业投资是近年来一个亮点，二季度继续延续小幅回升的态势。房地产销售出现销售分化，一二线城市在因城施策的政策下增速下滑明显，三四线城市收到一二线资金外溢、棚改货币化等政策影响，增速保持稳定。随着个人按揭信贷收紧，资金来源出现增速下滑。但是房地产投资还是延续了之前地产高销售的支撑（一般滞后半年到九个月），保持较高增速。3) 出口显著改善。一方面主要出口贸易伙伴欧盟和美国主导下全球经济向好，外需出现好转，出口累计增速远好于去年；二是去年人民币贬值对出口的拉动效应逐步体现出来。出口好转工

业产出、固定资产投资和GDP增速形成一定支撑。需要注意到，五月中旬以来，部分数据弱于预期，投资增速和工业增加值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通胀方面，市场对通胀的担忧消退，随着上游工业品尤其是石油价格的回落，PPI由二月份的顶点7.8%后开始逐步回落，5月PPI同比增速5.5%，环比增速连续两个月为负。CPI受到鲜菜、猪肉影响波动较大，剔除其影响后的核心CPI保持温和上涨，保持近年来的高位。

海外方面，二季度，海外经济复苏持续有利于带动国内经济的企稳，美欧货币政策进一步收紧对国内流动性造成一定压力。具体而言，1) 美国方面，美元强势不再保持温和，人民币温和波动。美联储进一步加息符合市场预期，美债短端收益率伴随着美联储加息节奏上行，曲线平坦化。美联储缩表的表态让金融市场产生担忧。此外美国经济数据好转，特朗普政策预期升温对长债形成压力。2) 欧洲方面政治风险消退，经济温和改善持续。英国悬浮议会造成一定不确定性，但是硬脱欧的可能性消退，利好欧洲经济复苏。

货币及金融监管方面，二季度继续延续了收紧的态势。清明节前后银监会密集发布七个文件，监管直指同业、理财、金融套利等业务。其中四月份银监办53号文开始了对四个不当进行自查，自查报告7月15日上报（可能延迟），五月份银行理财登记中心发文开展理财产品穿透工作。监管收紧对债券市场造成了冲击。伴随着监管政策收缩，为对冲监管收紧流动性冲击，央行货币政策以熨平流动性波动为主，削峰填谷特征明显，二季度以来重启OMO操作，利率也保持稳定。结构上，二季度7d资金投放比例显著上升。

利率市场方面，二季度分两个阶段。三月底到五月中旬，收益率曲线大幅上行。清明节前后银监会密集发布七个文件，监管直指同业、理财、金融套利等业务，导致市场抛压明显，去杠杆过程加速进行。国债收益率大幅上升。叠加4月以来，经济数据向好，尤其是工业企业利润向好制造业回升，悲观情绪蔓延。5月3日2300亿MLF到期未及时续作，10年期国债收益率持续上行至上半年高点3.69%。五月中旬至今，新华社释放稳定金融市场的信号，央行投放货币熨平市场波动，银监会接连出台措施推迟自查报告。市场情绪缓解，10年国债最低点回落到3.50附近。曲线形状呈现加速平坦化的特征，长短端期限利差持续收窄。截至6月16日，1Y、10Y国债收益率分别为3.60%、3.57%，自2013年6月以来再度出现倒挂，期限利差几乎接近历史最低水平。

信用利差方面，4月份受到银监会密集发文影响，市场参与机构投资意愿低迷，抛盘增加，信用债收益率绝对水平和信用利差出现显著上升。截至五月中旬AAA级信用债平均上行幅度为100BP，AA级信用债平均上行幅度为120BP。五月中旬以后各期限信用债绝对收益水平创近两年的新高，不少新债的发行利率显著高于同期限贷款利率，从绝对收益价值来讲高等级信用债已进入可配置区间，滞后于利率债的回暖，高等级信用债出现了显著的下行。低等级下行幅度不如高等级。

信用债违约方面，截至6月，虽然违约事件频发，但是需要注意到并没有新增违约主体。二季度乃至上半年，违约的主体都是春和集团、大连机场、东特钢、山水水泥等去年已暴露风险事项或已有实质违约行为的主体为主，市场预期充分。整体印证了我们年初和一季报当中违约风险缓解的判断。

操作上，本基金在5月底以前保持低久期策略，以高票息短期限债券为主，考虑到信用违约风险缓解的判断，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信用资质下沉获取票息收益。在五月中旬以后，高等级信用债的逐渐进入配置区间，本基金基金加仓较好的AAA3年左右的信用债仓位，获取了5月以来的资本利得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5%；B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这样几个要素值得关注。海外方面，基金经理认为短期内美国通胀水平还会延续之前下行的趋势，这种趋势难以出现根本性改变。通胀水平的下降会导致联储加息的进程放缓，美元指数疲软还将继续维持。人民币贬值压力缩小，外汇占款被动收缩导致的资金紧缩压力不大。欧洲区域就业改善还将持续，复苏依然较为牢固，服务价格和核心通胀形成支撑。

国内经济方面，企稳趋势出现。分项来看，出口随着全球复苏尤其是欧元区复苏的持续，人民币贬值预期逐步被扭转，出口增速的上行趋势预计会继续保持一段时间。制造业投资今年以来小幅回升，预计后面随着出口拉动明显，企业盈利改善，以及低基数的影响，制造业投资有继续回升的趋势。但是环保督查严格、去产能政策还在加码，以及下半年重要会议召开，这种回升趋势有一定不确定性，需要重点关注。向后看，房地产销售的区域分化还将持续，在资金来源趋缓的情况下，房地产投资增速预计将趋缓。基建投资是经济稳定器的作用，考虑到上半年经济表现超预期，再加上PPP落地额高峰逐步过去，基建预计保持平稳略有向下。消费作为一个滞后变量，向后看居民收入增速较去年提高且网络消费保持较高增速，能够对消费形成支撑。

通胀方面，鉴于三季度基数较低，CPI预计还会继续回升，但是目前通胀不构成债券市场走势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监管方面与货币政策。去杠杆仍然没有完全结束，上半年较好的经济表现为下半年去杠杆政策提供了足够大的余地。机构自查结果及监管细则尚未出台，监管的不确定性依然是债券市场挥之不去的魅影。货币政策预计依然以平滑流动性为主，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多的顺势而为，而不会主动进行大规模宽松。

下一步，组合操作方面，考虑到收益率曲线依然较为平坦，经济企稳的压力和监管

的魅影，在央行降息无望，短端利率不出现继续下降的前提下，当前长端利率下行空间很窄，继续拉长久期性价比较低。信用方面，当前信用利差尤其是等级利差维持在一个较窄水平，未来一段时间本基金配置上低配低资质债券。而随着行业景气度改善，龙头企业配置价值凸显。下一步本基金不会以拉长久期赚取资本利得，主要优先配置久期较短的同业存单和短久期龙头信用债，尽量为投资人创造稳健的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5,260,105.51
结算备付金	3,508,481.55
存出保证金	15,69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713,6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11,713,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4,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176,269.21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34,638.11

应收利息	4,282,042.6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21,290,83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361,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196.91
应付托管费	27,299.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4.25
应付交易费用	1,569.0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21,927.7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8,286.19
负债合计	98,309,453.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1,523,752.74
未分配利润	1,457,62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81,38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290,836.15

注：1.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中欧天启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66元，基金份额221,051,546.32

份；中欧天启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46元，基金份额472,206.42份。

2. 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25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3,165,422.93
1.利息收入	4,755,152.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96,985.45
债券利息收入	3,059,593.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60,717.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7,856.6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055.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59,40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346.5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4,674.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707,792.95
1. 管理人报酬	568,154.50
2. 托管费	142,038.61
3. 销售服务费	907.49
4. 交易费用	3,057.64
5. 利息支出	894,445.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4,445.15
6. 其他费用	99,18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7,629.9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7,629.9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25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523,752.74	—	221,523,752.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7,629.98	1,457,629.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21,523,752.74	1,457,629.98	222,981,382.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13号《关于准予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1,458,113.2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1,523,752.74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5,639.46份,其中天启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1,051,546.32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5,463.04份;天启C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2,206.42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6.42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

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

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的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

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239,816,901.78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251,487,000.00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8,154.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1,699.2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2,038.61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天启债券A	中欧天启债券C	合计
招商银行	—	907.49	907.49
中欧基金	—	—	—
国都证券	—	—	—

合计	—	907.49	907.49
----	---	--------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内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260,105.51	22,619.30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9.1.1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46126	花呗26A1	2017-06-19	2017-08-01	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4,361,000.00元，于2017年7月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11,713,60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4,000,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月6日颁布的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25,713,600.00	70.25
	其中：债券	211,713,600.00	65.89
	资产支持证券	14,000,000.00	4.36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176,269.21	8.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768,587.06	18.29
7	其他各项资产	8,632,379.88	2.69
8	合计	321,290,836.1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37,171,100.00	61.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994,500.00	6.72
6	中期票据	39,801,000.00	17.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747,000.00	8.86
9	其他	—	—
10	合计	211,713,600.00	94.9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728	16忠旺03	110,000	10,380,700.00	4.66
2	101556028	15沙钢MTN001	100,000	10,259,000.00	4.60
3	101759008	17金融街MTN001A	100,000	10,051,000.00	4.51
4	011764024	17桑德SCP001	100,000	10,013,000.00	4.49
5	122449	15绿城01	100,000	10,011,000.00	4.4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6126	花呗26A1	100,000	10,000,000.00	4.48
2	142775	诺斯B3	40,000	4,000,000.00	1.7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699.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34,638.1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82,042.6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32,379.8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比例
中欧天启债券A	1,505	146,878.10	—	—	221,051,546.32	100.00%
中欧天启债券C	15	31,480.43	—	—	472,206.42	100.00%
合计	1,520	145,739.31	—	—	221,523,752.74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天启债券A	10,375.16	0.00%
	中欧天启债券C	—	—
	合计	10,375.16	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的比例为0.0047%，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合计比例为0.0047%，上表展示的比例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天启债券A	0~10
	中欧天启债券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天启债券A	0~10
	中欧天启债券C	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天启债券A	中欧天启债券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25日) 基金份额总额	221,051,546.32	472,206.4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051,546.32	472,206.4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30日发布公告，顾伟先生自2017年3月30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都证券	2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国都证券	239,816,901.78	100%	3,251,487,000	100%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